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北  
區

承辦人：林士婷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399

傳真：02-27201978

電子信箱：oa-101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登字第10760212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(2759022\_1076021284\_1\_ATTACHMENT1.pdf、2759022\_1076021284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核復有關債權人得否代位申辦已歿受託人所管信託  
財產繼承登記疑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7年11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70453003號函辦理，兼復貴所107年9月3日北市中地登字第1076009320號函，並檢送前開內政部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前經本局以107年9月10日北市地登字第1076013811號函報奉內政部核復略以：「……二、本案……前經本部以107年9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70 443364號函詢法務部，案經該部上開函復略以：……按信託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『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、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。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』及第10條規定：『受託人死亡時，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。』是受託人死亡時，除信託行為另有約定外，信託關係並未消滅，且因信託財產具有獨立性，非屬受託

大安地政事務所 1071128



\*GAAA1076011911\*

人之自有財產，故於受託人死亡時，信託財產並非受託人之遺產，受託人之繼承人並未因繼承而取得信託財產之所有權，倘使受託人之繼承人就信託財產辦理繼承登記，恐與民法第759條及本法第10條規定意旨不符……復按本法第45條規定：『受託人之任務，因受託人死亡、受破產、監護或輔助宣告而終了。……（第1項）。第36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前項情形，準用之（第2項）。新受託人於接任處理信託事務前，原受託人之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……應保管信託財產，並為信託事務之移交採取必要之措施。……（第3項）。』、第36條第3項規定：『前2項情形，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，委託人得指定新受託人，如不能或不為指定者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新受託人，並為必要之處分。』故受託人之任務因受託人死亡而終了，惟信託關係原則上並未消滅，應由委託人指定新受託人，如委託人不能或不為指定新受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（例如：債權人）之聲請選任新受託人，其後即由選任之新受託人接任處理信託事務（本部100年12月6日法律字第1000022273號函意旨參照）。再者，依本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：『受託人變更時，信託財產視為於原受託人任務終了時，移轉於新受託人。』、第49條規定：『對於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，於受託人變更時，債權人仍得依原執行名義，以新受託人為債務人，開始或續行強制執行。』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29條規定：『信託財產因受託人變更，應由新受託人會同委託人申請受託人變更登記（第1項）。前項登記，委託人未能或無須會同申請時，得由



新受託人提出足資證明文件單獨申請之。未能提出權利書狀時，準用前條第2項規定（第2項）。』、第141條第1項但書第4款規定：『土地經辦理查封、假扣押、假處分、暫時處分、破產登記或因法院裁定而為清算登記後，未為塗銷前，登記機關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登記者，不在此限：……四、其他無礙禁止處分之登記。』故於受託人變更登記時，信託財產溯及至原受託人任務終了（例如：死亡）時移轉予新受託人，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之債權人，仍得依原執行名義，以新受託人為債務人，開始或續行強制執行……綜上，現行本法對於受託人死亡之情形，已有相應規定及機制可資適用，不致影響強制執行程序之進行，非必由受託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，始得續行執行，且繼承登記亦與本法第45條第3項所定保管及移交信託財產之必要範圍尚有未合。……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，受託人死亡時，信託財產既不屬其遺產，受託人之繼承人並未因繼承而取得信託財產之所有權，現行信託法對於受託人死亡之情形已有相關規定與處理機制，不致影響強制執行之進行。又本案信託財產業經辦竣限制登記，嗣後再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宜先由原囑託機關辦理塗銷限制登記，或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141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。本案請依上開函意旨及相關規定，本於職權就具體個案妥予處理。」爰本案請依內政部上開函釋辦理。
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（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除外）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



士公會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(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除外) 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 (含附件)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 (含附件)

2018-11-28  
10:21:36  
臺政士公會



裝

訂

線